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B) 30/30/102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48 6297

傳真：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數項問題及索取一些資料。我們已應要求在三月三十日發出的信件提供若干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詳列一些重要事項於附屬法例中的條文的例子及擬議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一覽表。繼我們早前發出的信件後，現就其他問題作出回應如下。

有委員認為不同類別小型工程一覽表應載於《建築物條例》的附表中，方便參閱。

我們的建議是在憲報刊登小型工程一覽表，而憲報公告是附屬法例，可由立法會作出先訂立後審議。鑑於有關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對此事再作出審慎考慮。目前，屬技術性質的規則和規定載於作為附屬法例的有關規例。現時在《建築物條例》下共有 11 條規例，例如《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這些規例構成《建築物條例》的重要部分，而有關人士及建築專業人士經常參考這些規例。依據《建築物條例》現時的結構，我們認為遵照原來的建議將小型工程一覽表列於附屬法例中是合適的。我們相信此舉可保留立法會的權力去審議該份小型工程一覽表及在日後作出的修訂，而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相當方便。

有委員要求政府檢討刪除違反第 4(3)(b) 條及擬議的第 4(3A)(b) 條規定的罪行是否恰當。(備註：詳細的條文載於附件。) 各議員對此事持不同的意見。

我們以往曾在立法會文件第 CB(1)1054/03-04(02)號中建議保留第 40(2AA)條所訂有關違反第 4(3)(b)、4(3A)(b)、9(5)(b)、9(6)(b)及 9(6A)(b)條規定的罪行條文。我們亦建議刪除有關的監禁罰則及保留 250,000 元的罰款條文。我們已在該文件中告知各委員，第 40(2AA)條所訂的罪行條文可確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執行其職責，將任何違規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此舉亦可對不妥善監督工程進行的人士產生阻嚇作用。由於這項罪行的嚴重性不致於判處監禁，因此我們已建議刪除這項罰則，並認為現時 250,000 元的罰款額對一般建築工程已屬足夠。至於這項罪行在小型工程方面的罰則，我們建議定為罰款 50,000 元而毋須監禁。我們知道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曾致函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上述的建議。在考慮各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及上述專業學會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後，我們認為上述保留有關罪行但刪除監禁罰則的建議份屬合理，因此建議各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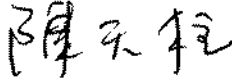
有委員亦要求政府確定第 4(3A)(b)條提述的“規例”是否包括作業守則。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標準載於有關規例中，例如《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這些標準有些以指令式標準的形式訂明，而其他則以效能規定的形式訂明。在這個基礎上，當局已用作業備考的形式發出指引，詳列符合有關規例所訂明的標準或達致有關規例所訂明的效能規定的技術方法。一般來說，建築事務監督在研究某情況是否違反有關規例時，會考慮有關作業守則所載的指引是否未獲得遵從。

有委員要求政府檢討第 4(3)(b)條及第 4(3A)(b)條的草擬，以確保這兩條條文的中文本前後一致。我們留意到這兩條條文的中文本有差異。第 4(3A)(b)條的文本較易了解，並且是現行第 4(3)(b)條的改良本。因此，我們將會建議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按照第 4(3A)(b)條的草擬文體修訂第 4(3)(b)條的中文本。

請將上述資料轉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經辦人:區載佳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451]

律政司(經辦人:鄭劍峰先生、劉雪清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有關的詳細條文

有關法例	條文
4(3)(b)	任何根據第(1)或(2)款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將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4(3A)(b)	凡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其他訂明文件已根據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則第(3)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第(1)或(2)款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將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